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2日至115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文郁	3	-	100%	-
委員	謝芳菊	3	-	100%	-
委員	呂福氣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一)112年2月23日

1. 新任會計主管112年度薪資及退休金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分派原則及112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及112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支付金額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子公司董事報酬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2年11月06日

1. 擬分次發行112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1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明細金額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2年12月18日

1. 111年度經理人員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長113年度報酬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總經理113年度薪資及退休金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副總經理112年度薪資追認及113年度薪資及退休金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5.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113年度薪資及退休金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等相關辦法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2年5月8日

1. 依法提出112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萬~600萬股，並擬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2年8月7日

1. 112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子公司HONOUR DECADE INC. 及 TEAMSPHERE INDUSTRIAL LTD. 辦理解散清算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修訂「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12年11月6日

1. 112年度第3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子公司華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設置資訊安全長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擬分次發行112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12年12月18日

1. 向和東機械企業(股)公司購入機器設備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成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本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15 年 6 月 11 日，112 年度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文郁	5	0	100%	-
獨立董事	謝芳菊	5	0	100%	-
獨立董事	呂福氣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

1. 委員呂福氣先生於「向和東機械企業(股)公司購入機器設備」案，因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二)會計師於執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後，將所獲悉之治理事項彙整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四、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彙整：

(一)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二)111 年度決算表冊、盈餘分配。

(三)法令遵循及辦法修訂審核。

(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評估。

(五)會計主管之任免。

(六)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討論決議。

五、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一)112 年 2 月 23 日

1. 會計主管變更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依法提出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依法提出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一)董事會績效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至 112/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說明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各面向。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各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各面向。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執行情形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各項指標介於 4 分(同意)與 5 分(非常同意)之間，三份評估平均分數為 4.70~5.00 分，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2. 整體評估項目以「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及「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兩項分數較低，公司治理單位將持續加強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溝通。
3. 本評估結果已提交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於每次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以維護股東權益，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二)定期檢討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以確保各項辦法之適法性。
- (三)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並依規定申報。
- (四)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
- (五)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本公司董事於 112 年度安排進修共 17 人次，總計 57 小時，其進修課程及時數均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